附件2:

**2023-2024学年第二学期编班重修拟开设课程安排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开课单位** | **编班课程** | **上课时间** | **任课教师** | **上课地点** | **考查方式** | **面向对象** | **系统报名时间** |
| 计算机学院 | 微积分（2） | 周四5-6节 | 邓誉 | G104 | 考试 | 经济学院、管理学院、计算机学院 | 2024年2月26日（周一）12:00 至 3月1日（周五）22:00 |
| 微积分（2） | 周四7-8节 |
| 线性代数 | 周四5-6节 | 胡忠刚 | G103 | 考试 | 经济学院、管理学院、计算机学院 |
| 高等数学（2） | 周四7-8节 | 孙周洲 | G105 | 考试 | 计算机学院 |
| 大英部 | 大学英语（2） | 周四7-8节 | 张习群 | E206 | 考试 | 东语学院、西语学院、经济学院、管理学院、中文学院、新媒体学院、教育学院、计算机学院 |
| 第二外语：英语（2） |
| 经济学院 | 统计学 | 周三7-8节 | 刘兰凤 | 实303 | 考试 | 经济学院 |
| 计量经济学 | 周四9-10节 | 张研 | 实304 | 考试 | 经济学院 |
| 宏观经济学 | 周一7-8节 | 刘小芳 | E103 | 考试 | 经济学院 |

注: 1.本学期编班重修课程学习时间为第二周至第十二周，即2024年3月4日（周一）到5月16日（周四），具体考试安排另行通知。

2.编班重修系统选课时间结束后，教务处在**第二周**从系统中导出所有报名编班重修的学生名单，并通知相关开课单位及任课教师。学生根据上课时间、地点在第二周开始上课。

3.学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正方教务管理系统办理编班重修，若选课学生人数达30人(大学外语教育必修课程选课人数达20人)的课程，可单独开设重修班。未达到单独编班人数，则另行通知相关学生改为填表办理“跟班重修”或“自学重修”。

4.参加编班重修的学生应按时上课，经任课教师认定缺课累计超过1/3学时者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